

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南建规〔2017〕9号

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南宁市建设工程 监理企业信用行为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建筑市场管理，营造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规范工程监理企业的经营行为，实现建筑市场与施工现场“两场联动”，进一步推进我市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褒扬诚信，惩戒失信，促进我市建筑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南宁市重点领域诚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公布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委制定了《南宁市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行为考核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参照执行。

本通知有效期自2018年1月6号起至2023年1月5日止。



(联系人：陈凌 5521533)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6日印发

南宁市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行为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市场管理，营造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我市建筑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南宁市重点领域诚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公布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城市采集扣分信息的项目在本市城市规划区内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建筑活动的工程监理企业（以下简称监理企业）的信用行为考核。

第三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范围内监理企业的信用行为考核工作及监理行业红黑名单管理工作。

各城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发区、五象新区管委会根据本办法及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建设工程分级管理权限负责管辖权限内监理企业信用行为信息的实时采集、审核、录入、调查及处理工作，并按规定录入南宁市建设行业信用考评系统，同时将录入情况及时报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行为包括守信行为和失信行为。

（一）守信行为，是指监理企业在本市工程建设活动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和履行社会责任，获得国家、自治区（指广西壮族自治区，下同）、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南宁市建设监理协会的奖励和表彰的行为。

(二)失信行为,是指监理企业在本市工程建设活动中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规范性文件等规定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受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发区管委会处罚或通报批评的行为。

以上信用行为以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南宁市建设监理协会的书面文件为准。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监理行业红黑名单管理工作,是指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规定,对监理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遵纪守法、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行为进行考核,将诚信良好的企业列入本市监理行业红名单,将严重失信的企业列入监理行业黑名单,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等方式向社会公布情况,依法依规进行管理。

第六条 监理企业获得国家、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守信行为,应在获奖后30天内书面告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告知的,该守信行为不予计分。

第七条 信用行为设定有效期。信用行为的有效期自该行为信息参与信用考核计分之日起开始计算,有效期365天。在有效期内,该信用行为参与实时考核,有效期届满后不再参与实时考核,转入企业信用档案。

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信用行为有效期按第十七条第三款执行。

第八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本办法认定监理企业信用行为的,应在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内将该信用行为录入南宁市建设行业信用考评系统。

第九条 监理企业的信用行为自录入南宁市建设行业信用考评系统之日起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该信用行为不参与信用考核计分，公示期满即参与信用实时考核计分。

企业和个人若对公示的信用行为有异议的，自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到记录该信用行为信息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简称录入机关）书面提出异议申请。以单位名义申诉的，必须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申诉的，必须签署真实姓名，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录入机关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调查处理并答复当事人。

信用行为认定经核查确有错误的，予以撤销或者纠正；信用行为认定经核查无错误的，维持原认定结果。

异议处理期间，被异议的信用行为信息暂不纳入信用考核计分。

第十一条 南宁市建设行业信用考评系统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实时对接，将监理企业的信用行为信息同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并作为公共资源交易评审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监理企业信用行为考核采取加减累积分制。守信行为加分，失信行为扣分。

第十三条 监理企业信用行为考核按实际分数计算，低于 0 分的，按负分计算。

第十四条 守信行为的范围和赋分标准

（一）配合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完成各项抢险、救灾、扶贫、重大活动保障等任务获得通报表扬的，每次通报表扬加 0.5 分。

（二）监理的项目获我市县、城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发

区管委会定为示范观摩项目的，加 0.2 分；获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定为示范观摩项目的，加 0.3 分；获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定为示范观摩项目的，加 0.5 分。

(三) 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所监理的项目，在国家、自治区和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行业检查中获得通报表扬的，市级通报表扬每次加 0.3 分，自治区级通报表扬每次加 0.5 分，国家级通报表扬每次加 0.6 分。

(四) 监理的项目在南宁市建设监理协会示范项目监理部评比活动中获评为“年度示范项目监理部”，每个项目加 0.5 分。

(五) 获各城建项目业主诚信履约考评定为优秀或最高等级的，加 0.5 分。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监理招标文件范本》投标人的能力和信誉评分标准中的企业和工程奖项不列入本办法的守信行为范围。

第十五条 失信行为的范围和赋分标准

(一) 未按要求参加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召开的安全生产例会、视频会议、项目约谈会等会议，无故（未经批准）缺席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0.1 分。

(二) 未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要求报送有关质量安全生产自查自检、整改报告或拒不服从监督管理受到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0.1 分。

(三) 监理的项目在执法检查中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下达停工通知书且明确监理企业存在失职行为的，每次扣 0.1 分。

(四) 监理的项目在执法检查中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批评的，市级通报批评每次扣 0.1 分，自治区级通报批评每次扣 0.2 分，国家级通报批评每次扣 0.3 分。

(五) 承接国有投资项目存在合同履行不到位、监理人员投入不足、履职不到位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约谈的，每被约谈一次扣 0.2 分。

(六) 监理的项目在日常检查中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认定存在人员履职不到位或未按规定办理人员变更登记手续的，每次扣 0.1 分。

(七) 提供虚假材料办理资质申请、资质变更、资质核查、诚信库审核等建设管理业务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通报批评扣 0.5 分。

(八) 企业因串通投标、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行贿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中标项目违法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给他人等行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罚款的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2 分。

(九) 监理的项目发生一般质量安全生产事故且监理企业被认定负有责任的，每次扣 2 分；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生产事故且监理被认定负有责任的，每次扣 4 分。

(十) 监理的项目发生质量安全生产事故且监理企业未按要求报告被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1 分。

(十一) 因违法违规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未按时履行处罚决定的，每次扣 0.3 分。

(十二) 被各城建项目业主诚信履约考评定为不合格的，扣 0.5 分；有具体考评办法的，按具体考评办法确定扣分分值。

第十六条 监理企业信用考核结果作为企业信用分运用到国有投资（含国有投资占主导或控股地位）项目的招投标中，具体按《南宁市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分在招投标活动中的计分规则》计分（详见附件）。其他工程由招标人决定是否参照执行，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第十七条 监理企业信用考核结果为-5.0分（含本数）至-10.0分（不含本数）的，自该考核结果确定之日起，暂停该监理企业参与我市国有投资（含国有投资占主导或控股地位）项目招投标活动30天。

监理企业信用考核结果低于-10.0分（含本数）的，自该考核结果确定之日起，暂停该监理企业参与我市国有投资（含国有投资占主导或控股地位）项目招投标活动60天。

暂停期满，监理企业参与本次实时考核的信用行为转入企业档案，不再参与实时考核。

第十八条 监理企业初次参加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或南宁市建设行业信用考评系统中无信用行为信息的，企业信用分按0分运用到招投标活动中。

第十九条 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的守信行为加分值和第十五条第（十二）项的失信行为扣分值，仅运用在该城建项目业主的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不作为实时信用考核分值应用到其他项目的招投标。

第二十条 监理企业符合下列其中一项情形的，列入监理企业黑名单：

（一）年度内在本市建设行业信用考评系统信用实时考核结果有两次以上（含两次）计分达到-5分以下（含-5分）的。

(二)年度内监理的项目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生产事故且监理被认定负有责任的。

对列入黑名单的监理企业将列入重点监督检查对象，依法加强监管，增加检查频次、不予参评南宁市行业相关评优评先。

第二十一条 监理企业无本办法第二十条中黑名单情形且符合下列其中一项情形的，列入监理企业红名单：

(一) 监理企业在本市建设行业信用考评系统年度内累计计分达到 2 分以上（含 2 分）。

(二) 监理企业上年度获得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广西建设监理协会、南宁市建设监理协会的“先进工程监理企业”荣誉称号之一的。

监理企业红名单以自主申报为主，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于每年的 1 月 31 日前向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对列入红名单的企业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容缺受理等“绿色通道”激励措施。

在年度考核期内，列入红名单的监理企业如有符合列入诚信黑名单的情形的，将被从诚信红名单中撤出。

第二十二条 红黑名单原则上按年度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有效期一年。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每年第一季度内公布上年度监理企业红黑名单，并报市信用办。红黑名单信息应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工商登记注册号）、列入红黑名单事由、发生时间、列入名单时间等信息项。

企业和个人若对公示的红黑名单有异议的，可自红黑名单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书面提出异议申请。以单位名义申诉的，必须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申诉的，必须签

署真实姓名，并提供证明材料。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调查处理并答复当事人。经核查确有错误的，予以纠正，无误的维持原认定结果。

第二十三条 各县监理企业信用行为考核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6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5 日。

附件：南宁市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分在招投标活动中的计分规则

附件

南宁市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分在招投标活动中的计分规则

一、适用范围：本市城市规划区内的国有投资（含国有投资占主导或控股地位）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投标活动。

二、有效诚信评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南宁市建设行业信用考评系统中各投标人的评定结束时间。

三、评分规则

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加入企业信用行为分值。在原招标文件范本中评分办法构成（技术建议书、财务建议书）基础上增加企业信用行为得分（由南宁市建设行业信用考评系统直接计取），投标人汇总得分（满分 100 分+企业信用行为得分）=该投标人的技术建议书得分+财务建议书得分+企业信用行为得分。

“评分办法构成”样表示例如下：（注：需要修改招标文件范本）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企业信用行为得分)	技术建议书: 70 分; 财务建议书: 30 分; 企业信用行为: 由南宁市建设行业信用考评系统直接计取	
2.2.2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	合格标准	技术建议书得分=监理大纲得分+技术建议书其它评分得分 技术建议书得分达到或超过 42 分的, 技术建议书评审为合格; 低于 42 分的, 技术建议书评审不合格。	
	监理大纲 (满分 40 分)	
	技术建议书其它评分 (满分 30 分)	项目监理人员机构情况(满分 15~20 分)
		投标人资质情况 (满分 0~5 分)
	投标人的能力和信誉 (满分 10 分)	
2.2.2 (2) 财务建议书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满分 30 分)	
2.2.2 (3) 信用评分标准	企业信用评审 (系统自动计分)	根据南宁市建设行业信用考评系统计取。	
投标人汇总得分		投标人汇总得分=该投标人的技术建议书得分+财务建议书得分+企业信用行为得分	

